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1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6日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八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叶宇主持。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15:00至2024年9月6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0,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1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151,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513%。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1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1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122,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22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12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12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12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李伟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2024年9月6日